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四方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华刚	联系电话：0755-23976738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耀飞	联系电话：0531-8612471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已编制《持续督导月度调查问卷》，要求企业每月填写提交，内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大额募集资金使用事先通知保荐机构；（2）要求募集资金账户所属银行每月提交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3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较为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方海江、付玉霞：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人持有四方达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四方达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四方达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四方达，并尽可能地协助四方达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四方达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四方达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四方达的消息，损害四方达的商誉；3）利用本人对四方达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四方达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四方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二）傅晓成、杨国栋、方春风、邹群英、邹淑英：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三）邹桂英、邹红缨：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若公司董事邹淑英或监事邹群英任何一人在职，则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董事邹淑英或监事邹群英（两人或两人中的任何一人）离职后半年内，则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华刚

胡耀飞

保荐机构：_____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5 年 8 月 26 日